

证券代码：300967

证券简称：晓鸣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5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22,103,279.35 元，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,690,599.14 元，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291,882,518.58 元。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及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发展态势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资金需求，以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保护公司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对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法律和上市监管的相关要求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>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，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